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 32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9 人，实到监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忠先生主持，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全文详见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〈半年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全面的反映公司 2007 年半年度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状况，参与半年报编制的工作人员能够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没有发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07 年 8 月 24 日